**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優秀個人**

(附件1)

**參賽意願調查申請表**

本校 (請填寫完整校名)  
 同學，110及112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均獲得同類組第一名(如下表)，本(114)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或要參加新竹市初賽意願如下：

**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均獲第一名個人項目** 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類別+組別 | 參賽意願  (請擇一勾選) | 佐證資料  (請勾選，送影本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主任職章) |
| **填寫範例** | 鋼琴獨奏國小B組 | **□**逕行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 **□**要參加新竹市初賽 | **110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 **112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|
| 1 |  | **□**逕行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 **□**要參加新竹市初賽 | **110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 **112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|
| 2 |  | **□**逕行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 **□**要參加新竹市初賽 | **110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 **112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|
| 3 |  | **□**逕行參加全國決賽(不參加初賽)  **□**要參加新竹市初賽 | **110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 **112學年度**  □獎狀□成績表(系統下載) |

填表人 主任 校長

說明：一、符合逕行參加決賽資格者，無論有否參加初賽，均不影響參加決賽資格。

二、110及112學年度獲得同類組第一名者，若有跨學段情形，可併予採計。但

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，請特別留意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者**務必於114年10月1日(三)16:00前**，**提送相關文件(請參閱應附文件一覽表)至**三民國小教務處辦理。

四、所有文件請完成用印後，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夾妥，置放順序：1.優秀團隊參賽意願調查表 2.獲獎證明 3.書面報名資料